

學生兼任助理加退保說明會 Q&A

【學習關係 Q&A】

01. Q：校外學生擔任本校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，為何不可於本校辦理加保？

A：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要點第二點規定，補助對象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校內學生；令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4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38516 號函規定，如學校因執行計畫所聘任他校學生認任兼任助理，應由學生原就讀學校為學生納保。

02. Q：計畫案核定日晚於計畫案執行起始日，可否溯及聘任學習型兼任助理？

A：依據教育部團保要點規定，不得溯及聘任加保，故不可溯及聘任學習型兼任助理。

03. Q：計畫案核定日晚於計畫案執行起始日，請問學習型兼任助理如何讓加保作業於計畫起始日開始？

A：依據教育部團保要點規定，不得溯及加保。但如計畫主持人(教師)或承辦單位於計畫起始日開始時，已為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辦理「個人傷害保險」或已於本校擔任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辦理團保，可專簽溯及聘任。

04. Q：校內流程需完成後才有計畫編號，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加保作業如何與計畫執行一致？

A：目前因團保規定，每張保單均需 5 位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才可辦理加保。故本校統一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起聘日為每月 1 日，即於當月 20 日前完成校內流程，即可辦理隔月 1 日之加保。

【僱傭關係 Q&A】

01. Q：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費用係由何單位繳納？

A：本校僱傭型學生兼任助理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費用將加入機關負擔勞保費內，由各聘任單位負擔提繳。

02. Q：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如無運用，是否會歸還給各單位？

A：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提繳用途為勞保局為避免雇主積欠之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，勞工請求無法獲得清償，故成立此基金代墊償，故不會歸還。

03. Q：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可否用各計畫之人事費支應？

A：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提繳之保險費用，故應可由各計畫之人事費支應。

04. Q：按月加保之僱傭型學生兼任助理，已約定工作月份，是否需填報離職申請表？

A：依據本校與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契約書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，辦理離職程序」，故須依規定填報離職申請表。且填報離職申請表代表為自願離職，若無填報離職申請表有可能被解釋為非自願離職，因此而衍生資遣費。

05. Q：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是否請主計室配合修正主計系統印領清冊欄位？

A：本處會儘速與主計室協調溝通。

06. Q：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可否由業務費支應？

A：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提繳之保險費用，故應可由業務費支應。

07. Q：是否可提供學生加保查詢系統，避免重複加保？

A：本處僱傭型學生兼任助理系統預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設計完成，本處會督促系統能儘速運作。待系統穩定且與學務處工讀生洽談統整後，即可杜絕重複加保之情形。

08. Q：若欲聘任甲生當日保工讀生，甲生告知已於某單位有月保，是否即不可聘任？

A：是的。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：除身心障礙身分學生外，同一學生擔任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，同一僱用期間以一個為限，不得重複聘任加保。

09. Q：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是勞保、勞退及健保之外，額外衍生之費用嗎？

A：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提繳之保險費用，與勞保、勞退及健保費用均無相關。

10. Q：各計畫聘任僱傭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勞保、勞退及健保既已編定，無法增加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」費用，可否由學校統一支應？

A：經與主計室溝通，主計室回應：「僱傭型學生兼任助理由各計畫聘任，所衍生費用，應由各計畫款項支應，不可統一由學校部門款項支應」。